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次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样机试制成功并顺利通过鉴定会，公司后续将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上报涉及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设计、制造许可证信息变更的有关文件，履行相应程序，完成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设计、制造许可证信息的变更工作。
- 2、未来订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编制的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样机鉴定大纲顺利通过评审会评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一、本次鉴定会的鉴定结果

2017 年 9 月 16 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样机鉴定会。参加本次鉴定会的有中广核工业集团公司、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中核第二研究研、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与会专家根据 2017 年 1 月通过的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样机鉴定大纲的要求，认真听取了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样机鉴定的汇报，经讨论分析后，一致同意“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样机”通过鉴定。

本次鉴定的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样机是以“华龙一号”堆型技术规格书和鉴定规格书为依据，同时上报国家核安全局进行的研发活动，与以往二代半核电站核级电机相比，电压等级由 6.6kV 提升到 10kV，鉴定寿命也由 40 年提升至 60 年，并增加了辐照剂量要求。后续建设的“华龙一号”核电站均会采用本次鉴定的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属于三代核电技术。

安全级 K3 类 10kV 电动机将应用于“华龙一号”堆型，该类型电动机是安装在安全壳外的设备，能在正常环境下和地震载荷下以及一些设备规定的事故条件下仍能执行其规定的功能，具有完成反应堆紧急停堆、安全壳隔离、堆芯应急冷却、反应堆余热导、防止放射性物质向周围环境排放等作用。

二、对公司的意义及影响

佳电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取得核级电机设计、制造许可证的单位，本次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样机通过鉴定也同样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佳电公司后续将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上报涉及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设计、制造许可证信息变更的有关文件，履行相应程序，待变更工作完成后，公司就具备了设计、制造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的资格，对提升公司核用电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对安全级 K3 类 10kV 核级电动机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